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要

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與徐連寬先生及／或中大工業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分別訂立五份協議，分別為綜合服務協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專利使用許可合同、採購協議及樓宇使用協議。徐連寬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彼在本公司所擁有權益約25.11%，而中大工業集團則由徐連國先生與徐連寬先生共同擁有約52.64%股權，射陽縣新洋鄉鄉村集體股及中大工業集團僱員分別擁有約5%及42.36%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徐連寬先生及中大工業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獲授有條件豁免，就該等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

本公司預期，該等交易將持續進行，且於豁免屆滿日期後，本集團就該等交易每年應付代價總額將少於10,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有形資產賬面淨值3%之較高者，因此，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條之披露規定。鑑於舊有之豁免期限屆滿，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新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有關該等交易之概況將於本公司下一個及相繼刊發之年報及賬目中予以披露。

由於該等交易將經常不時進行，故董事認為，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為不切實際且過度繁瑣。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就監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冀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條之披露規定，惟須受本公告「披露規定及徵求豁免」一節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與徐連寬先生及／或中大工業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分別訂立五份協議，分別為綜合服務協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專利使用許可合同、採購協議及樓宇使用協議。徐連寬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彼在本公司所擁有權益約25.11%，而中大工業集團則由徐連國先生與徐連寬先生共同擁有約52.64%股權，射陽縣新洋鄉鄉村集體股及中大工業集團僱員分別擁有約5%及42.36%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徐連寬先生及中大工業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獲授有條件豁免，就該等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

該等協議

綜合服務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中大工業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協議，中大工業集團同意為本集團位於江蘇省之廠房提供膳食服務、宿舍、醫療與衛生服務、交通服務、保安服務及康樂中心，作為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福利。因此，本集團須每年支付人民幣750,000元，而該金額可由雙方每年年底時檢討而每年協商調升，惟增幅不得超過上年度年費10%。

協議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止，為期十年。協議於限期屆滿後可自動續期十年。然而，本公司有權於發出三個月通知之情況下，隨時終止協議，並毋須就該提前終止支付任何賠償。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中大工業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中大工業集團（作為商標註冊擁有人或商標申請人）授予本公司獨家商標使用權，可在中國、日本、香港、澳洲、加拿大、英國及馬德里國際商標註冊協定之指定國家使用該等商標，年期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止，為期十年。除非本公司於協議到期日前發出不少於六個月通知終止協議，否則協議可於年期屆滿時自動續期十年。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本公司每年須支付定額商標授權年費人民幣150,000元，並須於有關財政年度完結後十五日內支付。

專利使用許可合同

根據本公司與徐連寬先生及中大工業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專利使用許可合同，中大工業集團與徐連寬先生作為專利權註冊擁有人，授予本公司獨家專利

權使用權，代價為每年劃一費用人民幣200,000元（徐連寬先生及中大工業集團各支付人民幣100,000元），有效期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有關專利權之專利權證書屆滿或訂約方訂立協議終止本公司使用所有或最後一項專利權為止。專利權授權費須於有關財政年度完結後十五日內支付。

採購協議

鹽城使力得為中外合資合營公司，分別由中大工業集團及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Tack Sang Machinery Metal Co. Ltd. 擁有49%及51%權益。根據鹽城使力得與鹽城中大裝備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訂立之採購協議，鹽城中大裝備同意不時向鹽城使力得按市價購買大梁校正儀之各類配件，該等配件適用於本集團之生產工序。買方須於送貨後三個月內付款。採購協議由訂立協議日期起生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樓宇使用協議

根據中大機械與中大工業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辦公室租賃協議，中大工業集團同意授權中大機械非獨家使用位於江蘇省鹽城通榆中路56號二及三樓之樓面（總建築面積約600平方米），年期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止（包括該日在內），為期五年，中大機械將其作日常業務之辦公室物業。於樓宇使用協議生效期間，中大機械每年須向中大工業集團支付物業保養定額費用人民幣100,000元。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所用專利權及商標乃以中大工業集團或徐連寬先生之名稱註冊（視情況而定）。由於本集團認為，收購該等商標及專利權之擁有權需時且昂貴，故本集團在現階段不會考慮購入該等商標或專利權。董事相信，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及專利使用許可合同之條款及條件已確保本集團可全權使用該等知識產權。

此外，綜合服務協議、採購協議及樓宇使用協議尚未屆滿。本公司為免除轉換有關訂約方所引起之不必要行政費用，本公司擬繼續進行上述交易。

該等交易乃／將於本集團及中大工業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之各協議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將符合本集團利益，且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披露規定及徵求豁免

本公司預期，該等交易將持續進行，且於豁免屆滿日期後，本集團就該等交易每年應付代價總額將少於10,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有形資產賬面淨值3%之較高者，因此，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條之披露規定。鑑於舊有之豁免屆滿，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新豁免。由於該等交易將經常不時進行，董事認為，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為不切實際且過度繁瑣。因此，本公司已基於以下各項條件，就監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毋須就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條之披露規定：

1. 該等交易須：
 - (i) 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ii) 按照(a)一般商業條款（指同類機構進行同類交易之條款）或(b)（倘無同類交易）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按照監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
 2. 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之該等交易總額不得超逾10,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如最近公佈之綜合賬目所披露）之3%之較高者；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並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上文第1及2段所述方式訂立；
 4. 本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並致函董事（「函件」）以確認（副本須提交予聯交所上市科）：
 - (i) 該等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年報所述定價政策；
 - (iii) 該等交易符合監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或倘並無訂立該等協議，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或給予之條款訂立；及
 - (iv) 有關財政年度之該等交易之總額不得超逾10,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如最近公佈之綜合賬目所披露）之3%之較高者。
- 倘核數師基於任何理由，拒絕接納受聘或無法提供函件，則董事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聯絡聯交所；
5. 本公司須於有關財政年度之年報中，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規定，披露於各財政年度之該等交易詳情，並附有上文第3段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聲明；及
 6. 本集團及中大工業集團須向聯交所承諾，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彼等將向本公司之核數師提供所有有關紀錄，以便核數師審閱上文第4段所述該等交易。

倘各項該等交易之任何條款經修訂或倘本公司於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新協議，除非本公司另行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否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規管關連交易之條文。

倘日後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就該等交易所屬類別交易實施較本函件日期更為嚴格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該等交易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之規定，則本公司將立即採取行動，確保於合理期間內遵守該項規定。

釋義

| | | |
|---------------|---|---|
| 「綜合服務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大工業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馬德里國際商標註冊協定」 | 指 | 於一八九一年簽訂，為成員國提供取得跨國商標註冊之渠道。在所屬國家註冊後，國際申請將送呈世界知識產權組織(WIPO)。該組織提供透過單一申請於多個國家註冊商標之服務 |
| 「徐連國先生」 | 指 | 本公司主席，亦為徐連寬先生之胞兄 |
| 「徐連寬先生」 | 指 | 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亦為徐連國先生之胞弟 |
| 「樓宇使用協議」 | 指 | 中大機械與中大工業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樓宇使用協議 |
| 「專利使用許可合同」 | 指 | 本公司與徐連寬先生及中大工業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專利使用許可合同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採購協議」 | 指 | 鹽城使力得與鹽城中大裝備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訂立之採購協議 |

| | | |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大工業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
| 「該等交易」 | 指 | 本集團與徐連寬先生及／或中大工業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根據綜合服務協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專利使用許可合同、採購協議及樓宇使用協議而訂立之關連交易 |
| 「豁免屆滿日期」 | 指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聯交所就該等交易授出之有條件豁免屆滿之日 |
| 「鹽城中大裝備」 | 指 | 鹽城中大工業裝備製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於當中擁有約96%間接權益 |
| 「鹽城使力得」 | 指 | 鹽城使力得整形設備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中大工業集團擁有約49%權益 |
| 「中大工業集團」 | 指 | 中大工業集團公司，於一九九五年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大工業集團的股權由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共同擁有52.64%，而射陽縣新洋鄉鄉村集體股則擁有5%，另外42.36%由中大工業集團僱員擁有 |
| 「中大機械」 | 指 | 中大汽車機械制造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本公司間接擁有其約86.7%權益，而中大工業集團擁有約13.3%權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連國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